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欽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誌恭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福鎰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52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